

報告編號：(TH24-024 / 第 1 版)

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  
THGHGP24024-02

- 查證範圍：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5 樓  
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
- 查證準則： GHG Protocol
- 查證目標： 法標根據 ISO 14064-3：2019 標準，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法標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準確性、透明度)執行查證。
- 數據期間：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
- 查證數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 164.0024 公噸 CO<sub>2</sub>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2，位置基礎)： 1,437.4241 公噸 CO<sub>2</sub>e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3)： 378,187.6406 公噸 CO<sub>2</sub>e
- 全球暖化潛勢值(GWP)：引用 IPCC 第 6 次評估報告，2021 年
- 聲明依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版次： 3 ;日期： 115 年 05 月 12 日 )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 (版次： 3 ;日期： 115 年 05 月 12 日 )
- 意見類型： 不含保留意見 含保留意見(請見附頁) 放棄簽發
- 查證結論：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  
聲明盤查數據之合理保證等級為範疇 1 及範疇 2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保證等級為範疇 3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範疇 1~3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海外子公司)。
- 本文件核發日期： 115 年 05 月 16 日

APPROVED BY

Dr. August Tsai  
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  
ON BEHALF OF  
AFNOR ASIA

報告編號：(TH24-024 / 第 1 版)

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

廠區 / 公司	活動範圍地址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公室+倉庫：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28 號 6 樓/6 樓-1/6 樓-2/6 樓-3</li> <li>2. 工廠：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5 樓、131 號 5 樓-1、131 號 5 樓-2、131 號 5 樓-3、131 號 5 樓-4, 133 號 5 樓、133 號 5 樓-1、133 號 5 樓-2、133 號 5 樓-3, 135 號 5 樓、135 號 5 樓-1、135 號 5 樓-2、135 號 5 樓-3, 137 號 5 樓、137 號 5 樓-1、137 號 5 樓-2、137 號 5 樓-3、137 號 5 樓-4</li> <li>3. 辦公室+倉庫：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4 樓-2、4 樓-3</li> <li>4. 辦公室：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1 號 2 樓-2</li> <li>5. 辦公室：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3 號 2 樓、2 樓-1、2 樓-2、2 樓-3, 135 號 2 樓、2 樓-1、2 樓-2、2 樓-3</li> <li>6. 倉庫：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5 號 8 樓-1</li> <li>7. 辦公室+實驗室：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3 號 3 樓-4, 129 號 3 樓</li> <li>8. 倉庫+健身房：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5 號 3 樓-2</li> <li>9. 辦公室：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5 號 3 樓-3</li> <li>10. 工廠：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3 號 2 樓、123 號 2 樓-1、123 號 2 樓-2, 125 號 2 樓、125 號 2 樓-1、125 號 2 樓-2、125 號 2 樓-3, 127 號 2 樓、127 號 2 樓-1、127 號 2 樓-2, 129 號 2 樓、129 號 2 樓-1、129 號 2 樓-2</li> <li>11. 實驗室：231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29 號 1 樓-1</li> <li>12. 辦公室：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0 樓之 2(10 樓 G 戶)</li> <li>13. 辦公室：402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60 號 15 樓</li> <li>14. 辦公室：402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60 號 38 樓</li> </ol>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 工廠：蘇州工業園區星漢街 5 號騰飛新蘇工業坊 B 棟 2 樓</li> <li>16. 辦公室：上海市徐匯區田林路 487 號 20 號樓 1802 室</li> <li>17. 辦公室：北京市海淀區上地三街 9 號 D 座 6 層 D710 室</li> <li>18. 辦公室：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七道 07 號國信投資大廈 503</li> </ol>
AAEON ELECTRONICS, INC.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 辦公室：11 Crown Plaza Hazlet, NJ 07730, USA</li> <li>20. 辦公室、倉庫：324 W. Blueridge Ave. Orange, CA 92865, USA</li> </ol>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 (荷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辦公室、倉庫：Beatrix de Rijkweg 8, 5657 EG, Eindhoven, Netherlands</li> </ol>
AAEON TECHNOLOGY GMBH (德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2. 辦公室：Monzastraße 4e, 63225 Langen, Germany</li> </ol>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3. 辦公室：57 Genting Lane, #07-00, Singapore 349564</li> </ol>

報告編號：(TH24-024 / 第 1 版)

各範疇排放量數據：

範疇	內容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備註
(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製程排放源 逸散性排放源	164.0024	
(範疇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 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1,437.4241	位置基礎
(範疇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 排放	類別 1 購買商品或服務	344,299.8227	
	類別 2 購買資本商品	160.4947	
	類別 3 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320.0028	
	類別 4 上游運輸和配送	139.8648	
	類別 5 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理	123.1369	
	類別 6 商務旅行	252.8055	
	類別 7 員工通勤	447.4489	
	類別 8 上游租賃資產	94.8608	
	類別 9 下游運輸和配送	1,879.3511	
	類別 10 銷售產品加工	409.4560	
	類別 11 使用銷售產品	29,843.6328	
	類別 12 銷售產品廢棄處理	5.8218	
	類別 13 下游租賃資產	210.9418	
	類別 14 特許經營權	--	
	類別 15 與投資相關	--	

生質燃燒排放： 0.0000 公噸 CO<sub>2</sub>e

報告編號：(TH24-024 / 第 1 版)

多場域數據：

排放量單位：公噸 CO<sub>2</sub>e

場址	直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1)	能源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2)	間接 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 3)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	143.9392	1,293.9931	170,517.6946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2.4168	78.8925	207,195.2548
AAEON ELECTRONICS, INC. (美國)	7.3470	56.6533	243.4750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 (荷蘭)	---	---	207.8629
AAEON TECHNOLOGY GMBH (德國)	---	---	12.4429
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0.2994	7.8851	10.9103

報告編號：(TH24-024 / 第 1 版)

其他查證相關資訊

組織邊界：	營運控制權
溫室氣體類型：	二氧化碳(CO <sub>2</sub> )、甲烷(CH <sub>4</sub> )、氧化亞氮(N <sub>2</sub>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sub>6</sub> )、三氟化氮(NF <sub>3</sub> )
預期使用目的：	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 (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
電力係數：	台灣：引用 114 年 04 月 14 日經濟部能源署公告之 113 年度電力係數 中國大陸：中國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由中國生態環境部公告之 2023 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美國：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由 2025 Carbon Footprint Ltd - CaDI - Country Electricity Factors - United States - Grid Electricity Emissions Factors 公布 新加坡：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由 2025 Carbon Footprint Ltd - CaDI - Country Electricity Factors - Singapore - Grid Electricity Emissions Factors 公布
數據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範疇 3(類別 1~15)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 次級數據來源為：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GOV.UK Greenhouse gas reporting:conversion factors 2025、台灣鐵路區間及區間快旅客運輸碳足跡標籤、台北捷運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Gogoro Impact Report、Simapro-9.4.0.2 版、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標籤、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 (ICEC)、Simapro-10.3 版、2024 年中國輸配電碳足跡因子、GZA Scope 3 Calculator (V2.0)、Carbon intensity of electricity generation, 20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查證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查證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遠端查證 (所有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
保留意見：	無
其他：	無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115 年 04 月 22 日 115 年 04 月 24 日 115 年 04 月 27 日 115 年 05 月 12 日
報告日期：	115 年 05 月 12 日

報告編號：(TH24-024 / 第 1 版)

## 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

主導查證員： 徐嘉宏

簽名：



查證員： 傅瓊厚

簽名：



查證員： 陳志堅

簽名：



查證員： 王燕紅

簽名：



查證員： 李宛蓓

簽名：



獨立審查者： 凌孝光

簽名：



## 查證程序

法標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證據蒐集程序包括：行前評估、現場訪視、與場址的人員訪談、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評估數據管理系統、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

## 角色與職責

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此項責任包括規劃、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

法標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